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1-15

#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1日下午3:0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赵如冰先生、毕为民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祝俊明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收购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收购东莞市果菜副食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物流公司”)49%股权,收购价款为32,168万元。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49%股权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莞物流公司2018至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东莞物流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2018-2020年度审计报告》、《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的东莞物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广东仁人(前海)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收购东莞物流公司49%股权事宜出具法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广东仁人(前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49%股权的法律意见书》。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备查文件

1、《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49%股权的独立意见》;

3、《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2018-2020年度审计报告》;

4、《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5、《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6、《广东仁人(前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49%股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1-16

#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1日下午4:0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其中监事钱文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监事郑胜桥委托监事马增海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慧敏女士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收购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收购东莞市果菜副食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49%股权,收购价款为32,168万元。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

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1-17

#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为了更好的支持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物流公司”)的经营发展,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控股”或“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莞市果菜副食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果菜公司”)持有的东莞物流公司49%股权。根据评估机构评定的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东莞物流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2,168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深粮控股合计持有东莞物流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51%变为100%。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也对本次收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东莞果菜公司:

| | |
|---|---|
| 名称 | 东莞市果菜副食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
| 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地 | 东莞市东城区下桥北区东莞市果菜副食交易市场一楼 |
| 法定代表人 | 陈润祥 |
| 注册资本 | 2,028.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900697482136J |
| 成立日期 | 2012年3月30日 |
| 经营范围 |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粮油)、散装食品(粮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销售:水果、蔬菜、日用品;市场项目开发投资;停车场服务;市场经营管理;农业投资、开发。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东莞物流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 |
| 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注册地 | 东莞市麻涌镇麻涌新港商路8号 |
| 法定代表人 | 黎红球 |
| 注册资本 | 29,800.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900073476720G |
| 成立日期 | 2013年6月15日 |
| 经营范围 | 集装箱和散杂货仓储及其它配套服务;集装箱和散杂货运输;生产:食品(粮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粮食收购;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粮油)、散装食品(粮油);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报关代理、报检代理;物业管理、物业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东莞物流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关系情况

1、食品产业园

(1)食品产业园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东莞市国际食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公司住所 |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涌新港商路12号 |
| 法定代表人 | 万红艳 |
| 注册资本 | 22,100.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900765698687 |
| 经营范围 | 园区开发;道路货物运输;水路运输;食品生产(粮油);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粮食收购;粮食仓储;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粮油)、散装食品(粮油);港口经营;船舶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3年9月11日 |

(2)食品产业园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2021年一季度/2021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93,520.38 | 94,607.73 |
| 净资产 | 16,788.30 | 16,665.84 |
| 营业收入 | 241.61 | 1,503.82 |
| 净利润 | 122.46 | 236.48 |

2、东莞工贸

(1)东莞工贸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东莞市深粮粮油食品工贸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公司住所 | 东莞市麻涌镇麻涌新村新港商路 |
| 法定代表人 | 吴旭初 |
| 注册资本 | 10,000.00万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900051913127E |
| 经营范围 | 食品生产(粮油);粮食收购;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粮油)、散装食品(粮油);道路货物运输;粮食收购;粮食仓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5年8月6日 |

(2)东莞工贸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2021年一季度/2021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1,563.83 | 22,166.03 |
| 净资产 | 8,066.79 | 8,160.10 |
| 营业收入 | 6,702.23 | 12,676.28 |
| 净利润 | -103.31 | -1,317.83 |

(四)东莞物流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经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莞物流公司及其子公司2020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L21555号)。东莞物流公司2021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东莞物流公司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 2021年一季度/2021年03月31日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
|---|---|---|
| 营业收入 | 30,621.45 | 197,187.49 |
| 净利润 | 710.84 | -596.00 |
| 资产总计 | 228,135.90 | 220,867.29 |
| 负债合计 | 195,093.03 | 188,526.3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3,042.87 | 32,332.03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926.04 | 5,669.32 |

东莞物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东莞物流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情况

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莞物流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L21557号)。

东莞物流公司母公司清产核资结果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数 | 调整数 | 审定数 |
|---|---|---|---|
| 资产总额 | 136,309.55 | - | 136,309.55 |
| 负债总额 | 100,740.46 | - | 100,740.46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35,569.09 | - | 35,569.09 |

东莞物流公司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清查情况如下:

1、食品产业园清产核资结果汇总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数 | 调整数 | 审定数 |
|---|---|---|---|
| 资产总额 | 94,607.73 | - | 94,607.73 |
| 负债总额 | 77,941.89 | - | 77,941.89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16,665.84 | - | 16,665.84 |

2、东莞工贸清产核资结果汇总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数 | 调整数 | 审定数 |
|---|---|---|---|
| 资产总额 | 22,166.03 | - | 22,166.03 |
| 负债总额 | 14,005.93 | - | 14,005.93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8,160.10 | - | 8,160.10 |

(六)东莞物流公司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6183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果:

东莞物流公司评估基准日母公司报表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36,309.55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00,740.4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5,569.0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66,409.12万元,增值额为30,840.03万元,增值率为86.70%。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东莞物流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36,309.55万元,评估价值为162,949.83万元,增值额为26,640.28万元,增值率为19.5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00,740.46万元,评估价值为97,300.50万元,减值额为3,439.96万元,减值率为3.41%;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5,569.09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5,649.33万元,增值额为30,080.24万元,增值率为84.57%。

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东莞物流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65,649.33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转让方:东莞市果菜副食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对价: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6183号)确定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标的股权的收购价款为32,168万元。

3、期后事项:审计及评估基准日至协议生效日,即2021年1月1日-2021年5月31日期间,东莞物流公司产生的利润由原股东享有,经审计后进行分配。在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45】日内,东莞物流公司完成2021年1月1日-2021年5月31日期间的审计报告并将归属转让方的利润划入转让方账户

4、支付方式:受让方以自有资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5】日内,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格的30%即人民币【9,650.40】万元。转让方收到上述价款【15】日内,双方办理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在办理完成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起【7】日内,受让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格的70%即人民币【22,517.60】万元。

5、股权交割:转让方收到受让方支付的30%转让价款后【15】日内,双方办理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

6、解除转让方担保责任:受让方协同转让方在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之前解除转让方所持东莞物流公司股权的质押登记(转让方所持东莞物流公司股权已质押给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方应于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后的【120】日内负责保证协调到东莞物流公司相应的债权人解除转让方对东莞物流公司所负债务的担保责任,包括就此前东莞物流公司为向有关金融机构贷款,而由转让方与该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承担的担保责任。

7、协议生效:协议经转让方、受让方授权的代表签署并经受让方董事会通过后具有法律效力。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深粮控股收购控股子公司东莞物流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东莞物流公司将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前后深粮控股的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东莞物流公司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计入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比例将提升。未来东莞物流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将更加有助于提升归属于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六、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莞物流公司2018至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东莞物流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2018-2020年度审计报告》、《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的东莞物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广东仁人(前海)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收购东莞物流公司49%股权事宜出具法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广东仁人(前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49%股权的法律意见书》。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49%股权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2018-2020年度审计报告》;

5、《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6、《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7、《广东仁人(前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49%股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 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送出日期:2021年6月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债发起 | 基金代码 | 009638 |
| 下属基金简称 | 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债发起A | 下属基金代码 | 009638 |
| | 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债发起C | | 009639 |
| 基金管理人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06-18 | |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其他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周开放申购。认购/申购份额持有每满3个月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赎回 |
| 基金经理 | 陈晨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0-06-18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9-07-01 |
| | 陈刚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0-08-06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1-07-01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 主要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结合定量分析方法,确定资产在利率债和信用债之间的配置比例。同时,根据市场利率的水平和本基金期下一运作期期初日剩余期限,确定采取持有到期投资策略的债券配置比例。<br>2.久期策略:本基金将考察市场利率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跟踪和分析,进而对债券组合的久期和持仓结构制定相应的调整方案,以降低利率变动对组合带来的影响。<br>3.类属配置策略:4.信用债投资策略:5.杠杆投资策略:6.再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9.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10.股票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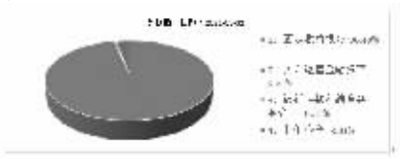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债发起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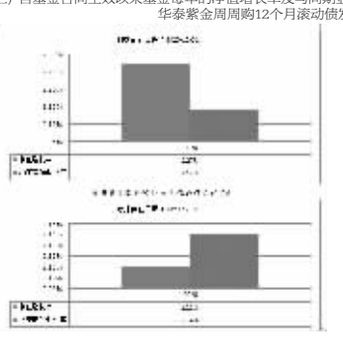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成立于2020年6月18日。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债发起A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中购费(前收费) | M ≥ 1,000万元 | 500元/笔 | |
| | 100万元 ≤ M < 1,000万元 | 0.30% | |
| | M < 100万元 | 0.50% | |
| 赎回费 | N ≥ 7日 | 0.00% | |
| | N < 7日 | 1.50% | |

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债发起C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中购费(前收费) | - | 不收取申购费 | |
| 赎回费 | N ≥ 7日 | 0 | |
| | N < 7日 | 1.5% |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0.50% |
| 托管费 | 0.10% |
|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债发起A) | 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
|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债发起C) | 0.30%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如有)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6)杠杆风险;(7)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2、信用风险;3、流动性风险;4、操作风险;5、管理风险;6、合规风险;

7、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2)国债期货投资风险;(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4)运作期间到期日前无法赎回的风险;(5)运作期期限或有变化的风险;(6)《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客服电话:4008895597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 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入赎回选择期并开放赎回业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5月3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现发布本基金进入赎回选择期并开放赎回业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安排5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2021年6月1日起至2021年6月7日止为本基金的赎回选择期,该期间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但不可以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一、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在赎回选择期期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赎回的程序

1、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赎回选择期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的申请。

2、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3、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赎回的数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2、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0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赎回费用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2、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费率如下:

| 持续持有期(Y) | A类份额 | C类份额 |
|---|---|---|
| Y<7天 | 1.50% | 1.50% |
| 7天≤Y<30天 | 0.75% | 0.50% |
| 30天≤Y<6个月 | 0.50% | |
| Y≥6个月 | 0 | 0 |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六、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邮编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

2、其他销售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赎回选择期首日披露赎回选择期开始前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的赎回选择期开放赎回业务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封闭期与开放期、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1年6月7日,自赎回选择期届满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6月8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收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此次赎回选择期间开放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赎回选择期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6月4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腾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0607 |
| 2 | 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 000608 |
| 3 |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1141 |
| 4 |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 001142 |
| 5 |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1419 |
| 6 | 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733 |
| 7 |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 002314 |
| 8 |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3548 |
| 9 |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3767 |
| 10 |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3768 |
| 11 | 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8928 |
| 12 | 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8929 |
| 13 | 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0135 |
| 14 | 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0136 |
| 15 |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162213 |
| 16 |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162216 |
| 17 |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2205 |
| 18 | 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29002 |

二、费率优惠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1年6月4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腾安基金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赎回上述基金,赎回费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折扣以腾安基金具体安排为准。

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通过腾安基金赎回上述基金的投资者。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腾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腾安基金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

# 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
| 基金主代码 | | 008721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20年6月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1年5月27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344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7,227,003.22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